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

第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第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党和国家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各级党组织和所属单位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安排、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研究所内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事项；

4. 研究所内重要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

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 basic 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应急管理、涉江行、引进归国的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由科技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论证、评估，提出决策建议。

（二）征求意见阶段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征求意见。

征求对象：涉及公司内部管理的事项，征求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意见；

涉及公司外部管理的事项，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外部相关利益方意见；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决策前广泛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会

征求意见，征求广大干部职工意见，提出决策建议。

（三）决策实施阶段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向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外部相关利益方通报决策情况。

决策实施过程中，公司办公室负责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会通报决策情况。

决策实施后，公司办公室负责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会通报决策情况。

决策实施后，公司办公室负责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会通报决策情况。

决策实施后，公司办公室负责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会通报决策情况。

事项，经主要负责同志、所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frac{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三) 监督方式

1. 当你行进在人生的道路上，你是否觉得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Figure 10.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www.ijerph.com <http://dx.doi.org/10.3390/ijerph10040894>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Figure 10.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5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 [Home](#) • [About](#) • [Services](#) • [Contact](#) • [Blog](#)

Figure 10.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